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强

编制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强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5865762555

电话：15865762555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的“结论与建议”。（2022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 号文关于《临清 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4 月 25 日-2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19）；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4 号文关于《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39'51.588"，北纬：36°48'1.152"）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构筑物，购置下料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辅助设备、喷涂设施等设备，以钢板、钢管、圆钢、型钢、油缸、电机、叶片泵、插装阀、胶管、电缆、液压油、稀释剂、底漆（醇酸调和漆）、面漆（丙烯酸树脂漆）、切屑液、焊丝、焊条、二氧化碳气体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检验、等离子切割下料、组合焊接、配件安装加注液压油、测试检验、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液压打包机，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稻壳打包机 400 台、秸秆打包机 200 台、玉米芯打包机 200 台、青储打包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0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4 月 12 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KTL71U001X，有效期限：2023-4-12 至 2028-4-11）。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切削液喷只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钢、边角料、机加工废铁屑、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催化剂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厂房 2000 平方米，厂房内新上冲剪机、弯管机、电焊机、下料机、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喷漆房一间约 100m ² （用于调漆、喷漆、晾干）。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组装，机加工、喷漆。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原料钢材随用随进，少量存料在加工区域存放，不设钢材原料区；油漆、稀释剂存放于喷漆房北侧的油漆间内，面积约 4m ² ；液压油、工器具存放区位于油漆间北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厂房西侧出租方现有办公用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供电	用电由由国家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切割、焊接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其他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1)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利用出租方原危废间改造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龙门式下料机	2	2	/
2	等离子切割机	3	3	主要用于钢板切割
3	砂轮片切割机	2	2	主要用于小构件裁切
4	锯床	1	1	/
5	便携式火焰切割机	10	10	主要用于组装后去除多余料
6	卧式车床	1	1	/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1	/
8	摇臂钻床	3	3	/
9	磁座钻	3	3	/
10	液压数控弯管机	1	1	/
11	多功能联合冲剪机	1	1	/
12	压力机	3	2	/
13	缩管机	2	2	/
14	台钻	5	3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5	焊接设备	电焊机	48	40	/
16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7	6	/
17		砂轮机	1	2	用于工具打磨
18		行车	5	5	/
19	喷涂设施	喷漆房	1 间	1	长 14m, 宽 7m、高 3.5m, 内部设置 3 套喷枪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项目数量	备注
1	钢板	t/a	3000	3000	/
2	钢管	t/a	500	500	/
3	圆钢	t/a	500	500	/
4	型钢	t/a	100	100	/
5	油缸	套/a	1000	1000	/
6	电机	台/a	1000	1000	/
7	叶片泵	台/a	1000	1000	/
8	柱塞泵	台/a	1000	1000	/
9	插装阀	台/a	1000	1000	/
10	胶管	套/a	1000	1000	/
11	电缆	万米/a	2.8	2.8	/
12	液压油	t/a	28.00	28.00	100kg/桶, 储存量 2t
13	稀释剂	t/a	2.54	2.54	20kg/桶, 储存量 0.5t
14	底漆 (醇酸调合漆)	t/a	2.45	2.45	20kg/桶, 储存量 0.5t
15	面漆 (丙烯酸树脂漆)	t/a	2.72	2.72	20kg/桶, 储存量 1.0t
16	切削液	t/a	0.2	0.2	50kg/桶, 储存量 0.1t
17	焊丝	t/a	60	60	/
18	焊条	t/a	18	18	/
19	二氧化碳气体	瓶/a	300	300	15L 刚瓶装, 储存量 20 瓶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规格
1	稻壳打包机	台/年	400	400	MY220/1800
2	秸秆打包机	套/年	200	200	YZ3-200XB/220Z/20XZ
3	玉米芯打包机	套/年	200	200	YZ3-320E/MY2000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4	青储打包机	套/年	200	200	YZ3-200Z-JB/YZ3-180Q/YZ2-140/100D
---	-------	-----	-----	-----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街道工业集聚区（液压装备科创基地）内，租用现有厂房。厂房为东西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北侧，厂房东部为下料、机加工和焊接区，西南部设一套喷漆房，其他区域为安装区、原料暂存区和组装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所在厂区东南部，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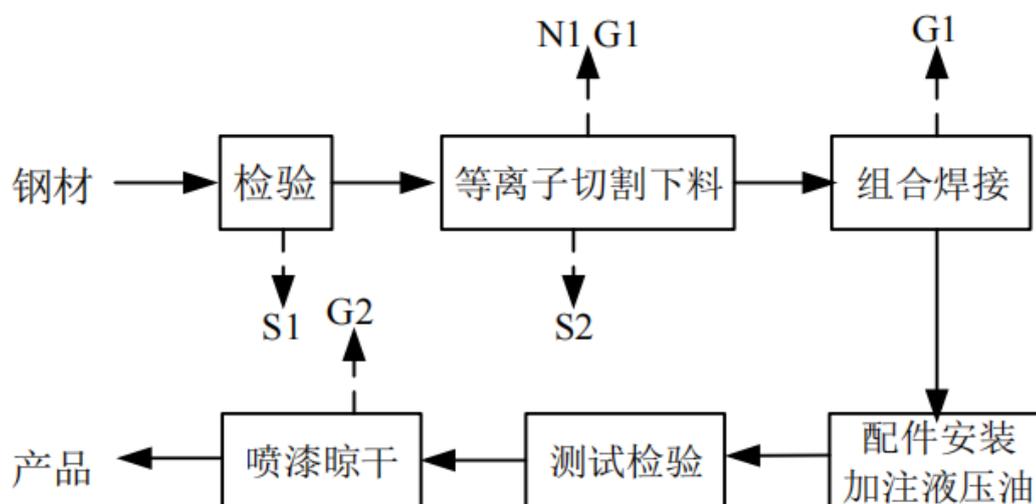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验下料：钢板、型钢进厂后，进行人工检验，剔出不合格原料，或标注不合格部位后在下料时剔除。采用龙门式下料机、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和锯床等设备下料，根据产品规格将钢板、型钢切割成相应尺寸的料坯。

(2) 焊接主架：将下好料的板材、型材进行折弯、车、铣、钻孔等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机加工，成为主架部件后组合焊接成打包机主架。

(3) 配件安装：在打包机主架上先后安装油缸、将油阀以及电机油泵、液压管路、液压辅助件（冷却器、油位计、进油口、滤网等）、控制电路等配件，加注液压油。

(4) 测试检验：采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5) 喷漆：加工组装完成的打包机推至喷漆房内，进行底漆、面漆喷涂和晾干，完成喷涂后即为成品。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气旋塔用水和乳化液稀释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项目气旋混动喷淋塔定期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清捞漆渣后，喷淋水可循环使用；因蒸发损失及清理漆渣带走，需每周补水一次，补充量约为 $8\text{m}^3/\text{a}$ 。

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ext{t}/\text{a}$ ，乳化液与水以 1: 20 比例稀释，则用水量为 $4\text{m}^3/\text{a}$ 。

综上，该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为 $312\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供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000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环评中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实际建设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品加液压油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稀释剂、切削液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切削液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钯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

喷漆过程没有附着工件上形成的漆雾，未收集在喷漆房内形成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主要来源于喷漆原料使用过程，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重复利用，为保证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 200kg，产生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的废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 0.2t/3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和生产过程擦拭产生的废抹布（HW49 900-041-49），主要成分为棉，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4.0
其他	防渗等	2.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合计	30 万元
----	-------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气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良好
	袋式除尘器	1	颗粒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城镇规划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构筑物，拟购置下料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辅助设备、喷涂设施等设备，以钢板、钢管、圆钢、型钢、油缸、电机、叶片泵、柱塞泵、插装阀、胶管、电缆、液压油、稀释剂、底漆（醇酸调和漆）、面漆（丙烯酸树脂漆）、切削液、焊丝、焊条、二氧化碳气体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检验、等离子切割下料、组合焊接、配件安装加注液压油、测试检验、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液压打包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稻壳打包机 400 台、秸秆打包机 200 台、玉米芯打包机 200 台、青储打包机 2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1581-89-01-40922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烟尘捕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切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漆料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51/a，2 倍替代量为 0.5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2 倍替代量为 0.06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p> <p>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依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浓度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836-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1263-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相色谱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38-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mg/m³（以碳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604-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mg/m³（以碳计）</td> </tr> <tr> <td>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584-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mg/m³</td> </tr>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p> <p>（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p> <p>（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p>																														
<p>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p>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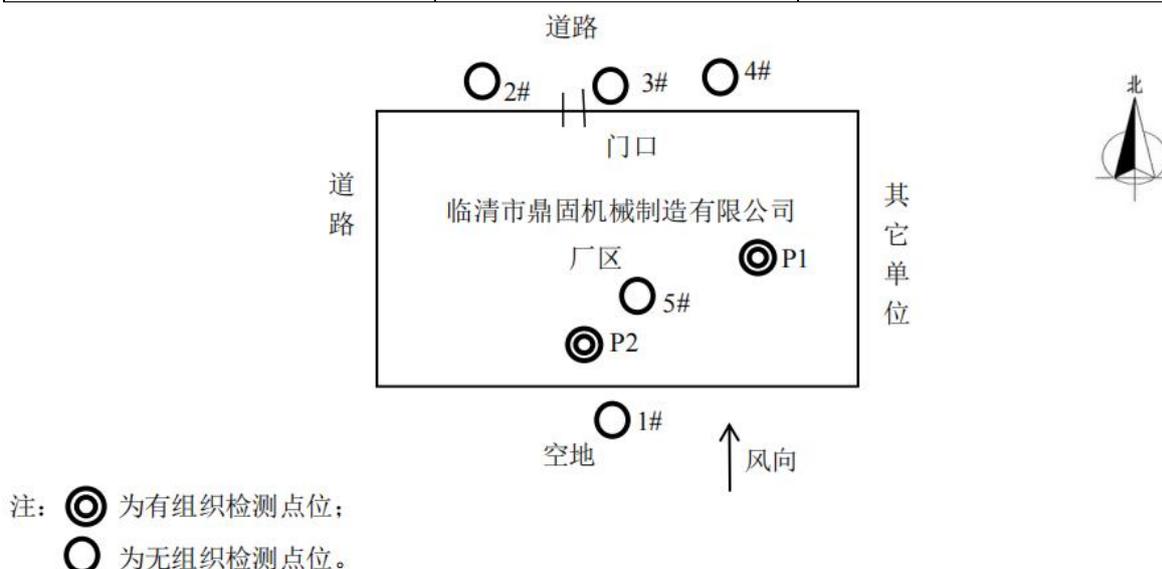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DA001 喷漆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DA001 喷漆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DA002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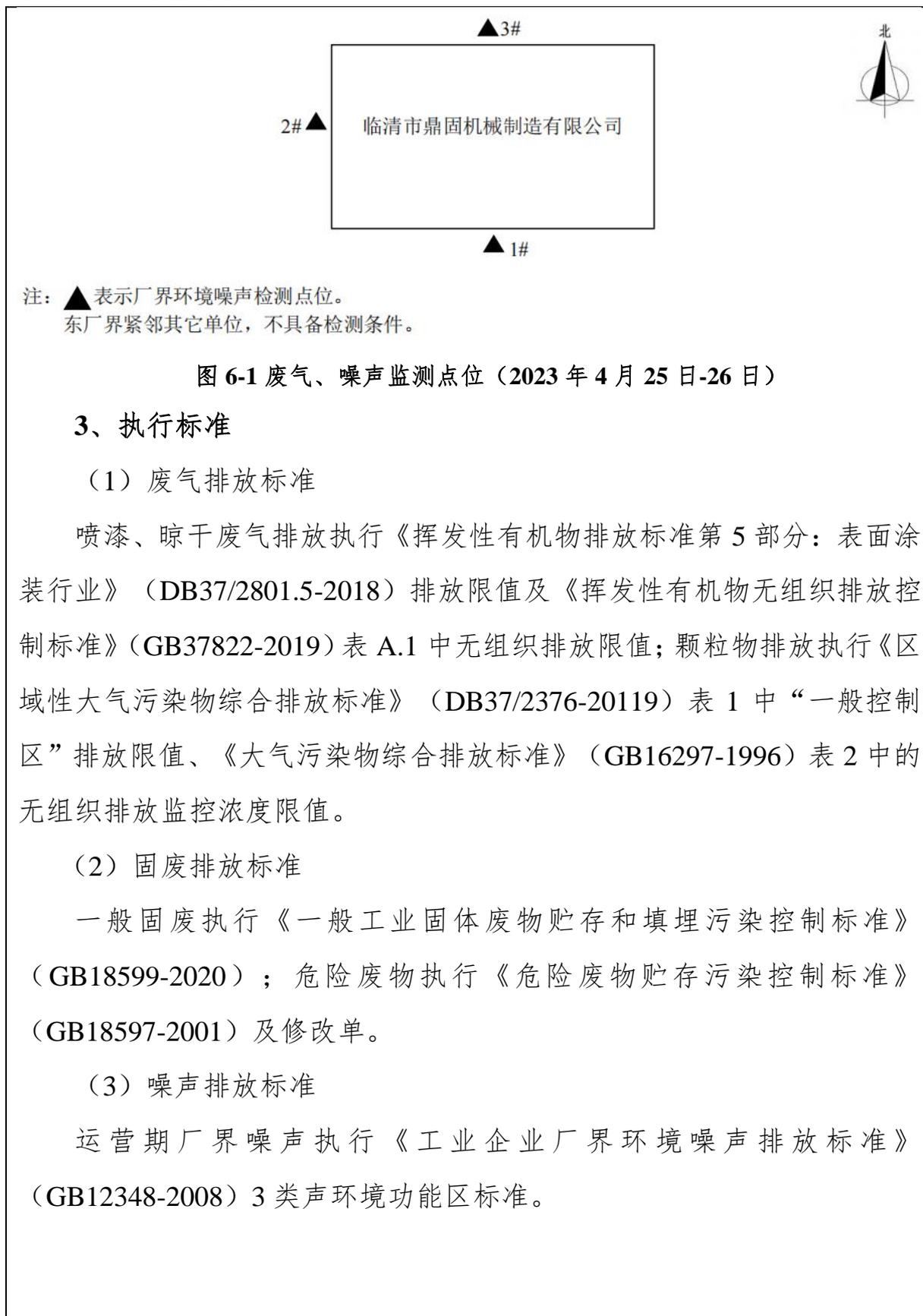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023 年 4 月 25 日~26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50	2.0	2.0	/
颗粒物	20	/	1.0	/
苯	0.5	0.2	0.1	
甲苯	5.0	0.6	0.2	
二甲苯	15	0.8	0.2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液压打包机	3.0 套/d	3.33 套/d	90.09	3.0 套/d	3.33 套/d	90.09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04.25	喷漆排气筒 P1 进口	VOCs	第 1 次	38.8	38.8	/	0.28	7198	0.29	/
			第 2 次	37.9			0.29	7579		
			第 3 次	37.6			0.27	7094		
		苯	第 1 次	ND	ND	/	-	7198	-	/
			第 2 次	ND			-	7579		
			第 3 次	ND			-	7094		
		甲苯	第 1 次	2.02	2.12	/	0.014	7198	0.016	/
			第 2 次	2.07			0.016	7579		
			第 3 次	2.12			0.015	7094		
		二甲苯	第 1 次	13.4	14.0	/	0.096	7198	0.110	/
			第 2 次	14.0			0.110	7579		
			第 3 次	14.0			0.099	7094		
	喷漆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第 1 次	7.47	7.47	50	0.059	7941	0.060	2.0
			第 2 次	7.30			0.060	8275		
			第 3 次	7.33			0.056	7715		
		苯	第 1 次	ND	ND	0.5	-	7941	-	0.2
			第 2 次	ND			-	8275		
			第 3 次	ND			-	7715		
		甲苯	第 1 次	0.500	0.500	5.0	0.0040	7941	0.0041	0.6
			第 2 次	0.499			0.0041	8275		
			第 3 次	0.495			0.0038	7715		
		二甲苯	第 1 次	2.83	2.84	15	0.022	7941	0.024	0.8
			第 2 次	2.84			0.024	8275		
			第 3 次	2.84			0.022	7715		
		颗粒物	第 1 次	1.2	1.4	20	0.0095	7941	0.0110	/
			第 2 次	1.1			0.0091	8275		
			第 3 次	1.4			0.0110	7715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5	2.5	20	0.0045	1804	0.0045	/	
		第 2 次	2.2			0.0040	1839			
		第 3 次	2.4			0.0045	1870			
2023.04.26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VOCs	第 1 次	40.6	40.6	/	0.30	7335	0.30	/
			第 2 次	40.3			0.30	7413		
			第 3 次	39.7			0.30	7565		
		苯	第 1 次	ND	ND	/	-	7335	-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喷漆排气筒 P1 出口	甲苯	第 2 次	ND	2.3	/	-	7413	0.017	/			
		第 3 次	ND			-	7565					
		第 1 次	2.32			0.017	7335					
		二甲苯	第 2 次	2.25	9.4	/	0.017			7413	0.071	/
			第 3 次	2.31			0.017			7565		
			第 1 次	9.36			0.069			7335		
		VOCs	第 2 次	9.22	7.4	50	0.069			7413	0.056	2.0
			第 3 次	9.43			0.071			7565		
			第 1 次	7.46			0.056			7559		
	苯	第 2 次	6.50	ND	0.5	-	7559	-	0.2			
		第 3 次	6.51			0.051	7870					
		第 1 次	ND			-	7635					
	甲苯	第 2 次	ND	0.2	5.0	-	7870	0.0016	0.6			
		第 3 次	ND			0.0016	7635					
		第 1 次	0.210			0.0017	7870					
	二甲苯	第 2 次	0.210	1.3	15	0.010	7559	0.011	0.8			
		第 3 次	0.213			0.010	7635					
		第 1 次	1.35			0.011	7870					
	颗粒物	第 2 次	1.34	1.5	20	0.0098	7559	0.012	/			
		第 3 次	1.35			0.0076	7635					
		第 1 次	1.3			0.0120	7870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第 2 次	1.0	3.0	20	0.0042	1814	0.0053	/		
			第 3 次	1.5			0.0051	1963				
			第 1 次	2.3			0.0053	1764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283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283m²；
排气筒 P2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²。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P1 排气筒（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4.25	VOCs	第一次	78.93
		第二次	79.31
		第三次	79.26
2023.4.26		第一次	81.33
		第二次	83.33
		第三次	83.00
2023.4.25	甲苯	第一次	71.43
		第二次	74.3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三次	74.67
2023.4.26		第一次	90.59
		第二次	90.59
		第三次	90.00
2023.4.25	二甲苯	第一次	77.08
		第二次	78.18
		第三次	77.78
2023.4.26		第一次	85.51
		第二次	85.51
		第三次	84.5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47\text{mg}/\text{m}^3$ 、 $0.06\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5\text{mg}/\text{m}^3$ 、 $0.0041\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4\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苯未检出。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0.0053\text{kg}/\text{h}$ 。P1 排气筒环保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9.26%~83.33%，甲苯处理效率为 71.43%~90.59%，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77.08%~85.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3.4.25	VOCs	第一次	0.64	1.42	1.34	1.40	3.53
		第二次	0.40	1.49	1.08	1.11	3.44
		第三次	0.50	1.62	1.50	1.88	3.47
2023.4.26		第一次	0.61	1.50	1.33	1.43	3.08
		第二次	0.56	1.64	1.55	1.44	2.98
		第三次	0.60	1.59	1.43	1.50	3.27

表 7-5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4.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87	0.239	0.244	0.254
		第二次	0.194	0.245	0.236	0.250
		第三次	0.183	0.257	0.242	0.268
2023.4.26		第一次	0.172	0.253	0.234	0.242
		第二次	0.186	0.262	0.249	0.241
		第三次	0.168	0.245	0.234	0.259

表 7-6 该项目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4.25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4.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表 7-7 该项目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4.25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4.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8 该项目二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u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4.25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4.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9。

表 7-9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4.25	第一次	17.5	101.83	南	1.2
	第二次	18.2	101.77	南	1.3
	第三次	18.9	101.65	南	1.1
2023.4.26	第一次	16.3	101.81	南	1.1
	第二次	17.8	101.72	南	1.2
	第三次	18.5	101.63	南	1.0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0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3.4.25	1#南厂界外 1 米	15:30	52	2023.4.25	22:05	47
	2#西厂界外 1 米	15:43	58		22:18	44
	3#北厂界外 1 米	16:01	55		22:32	42
2023.4.26	1#南厂界外 1 米	14:28	51	2023.3.3	00:09	41
	2#西厂界外 1 米	14:42	54		00:21	43
	3#北厂界外 1 米	14:57	55		00:35	44

注：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P2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3kg/h；故 P1 排气筒产生 VOCs 年工作时间按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计，产生颗粒物按运行 1500h 计，则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t/a；则该项目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251t/a，颗粒物：0.032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烟尘捕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47mg/m³、0.06kg/h，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5mg/m³、0.004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4mg/m³、0.0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12kg/h，苯未检出。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mg/m³、0.0053kg/h。P1 排气筒环保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9.26%~83.33%，甲苯处理效率为 71.43%~90.59%，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77.08%~85.51%。</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切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4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p>	<p>该项目产品加液压油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稀释剂、切削液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 and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一般固废 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切削液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钯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②漆渣 喷漆过程没有附着工件上形成的漆雾，未收集在喷漆房内形成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主要来源于喷漆原料使用过程，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④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重复利用，为保证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 200kg，产生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的废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 0.2t/3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	--	--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⑥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和生产过程擦拭产生的废抹布（HW49 900-041-49），主要成分为棉，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对生产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漆料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设置相关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p>	<p>已落实</p>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51t/a，2 倍替代量为 0.5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2 倍替代量为 0.06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P2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3kg/h；故 P1 排气筒产生 VOCs 年工作时间按最大运行时间 2400h 计，产生颗粒物按运行 1500h 计，则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t/a；则该项目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251t/a，颗粒物：0.032t/a）。</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4 月 12 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KTL71U001X，有效期限：2023-4-12 至 2028-4-11）。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47\text{mg}/\text{m}^3$ 、 $0.06\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5\text{mg}/\text{m}^3$ 、 $0.0041\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4\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苯未检出。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0.0053\text{kg}/\text{h}$ 。P1 排气筒环保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9.26%~83.33%，甲苯处理效率为 71.43%~90.59%，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77.08%~85.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紧邻其它单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品加液压油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稀释剂、切削液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切削液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钨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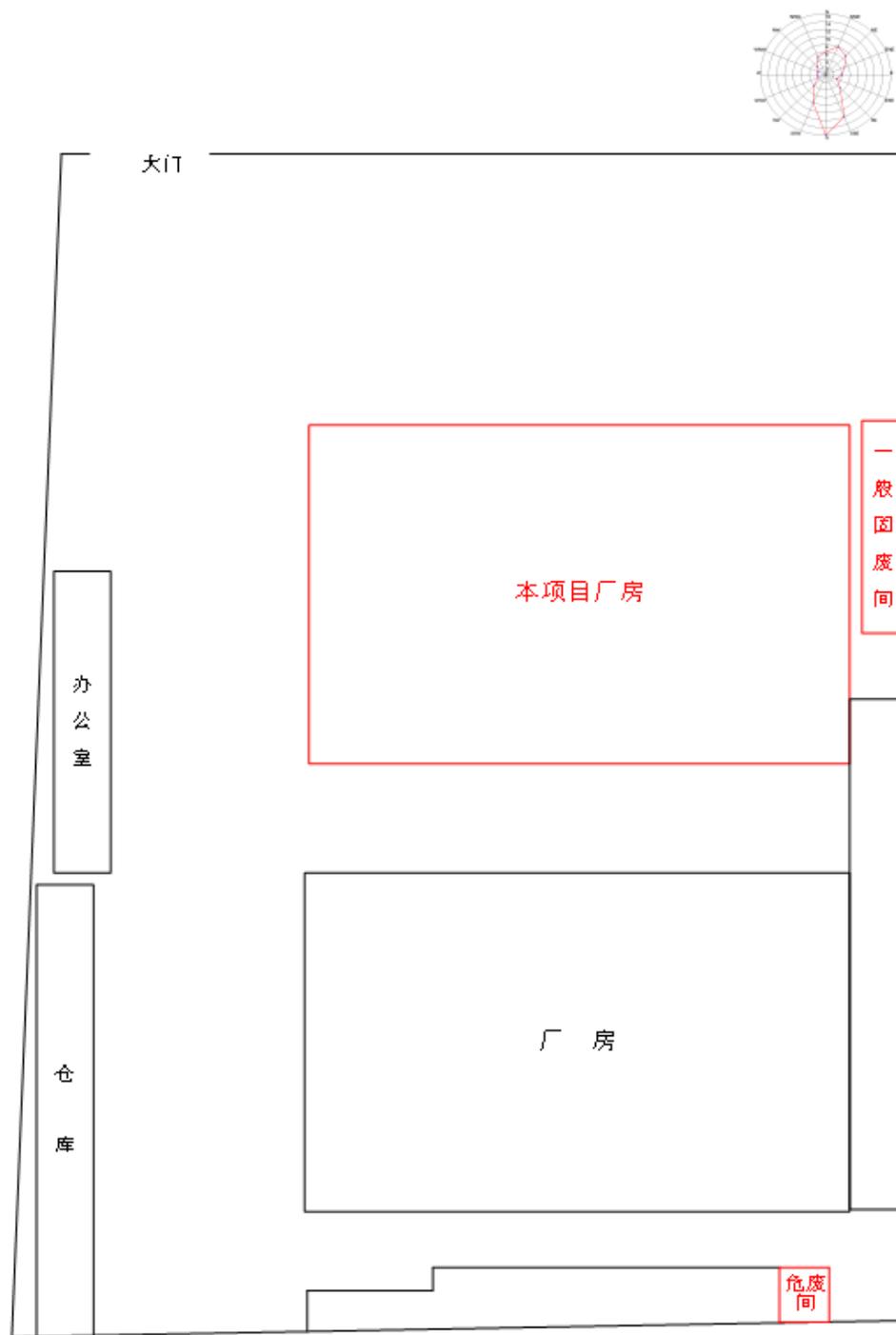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 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9' 51.588", 北纬:36° 48' 1.1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MKTL71U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 MKTL71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286			0.02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44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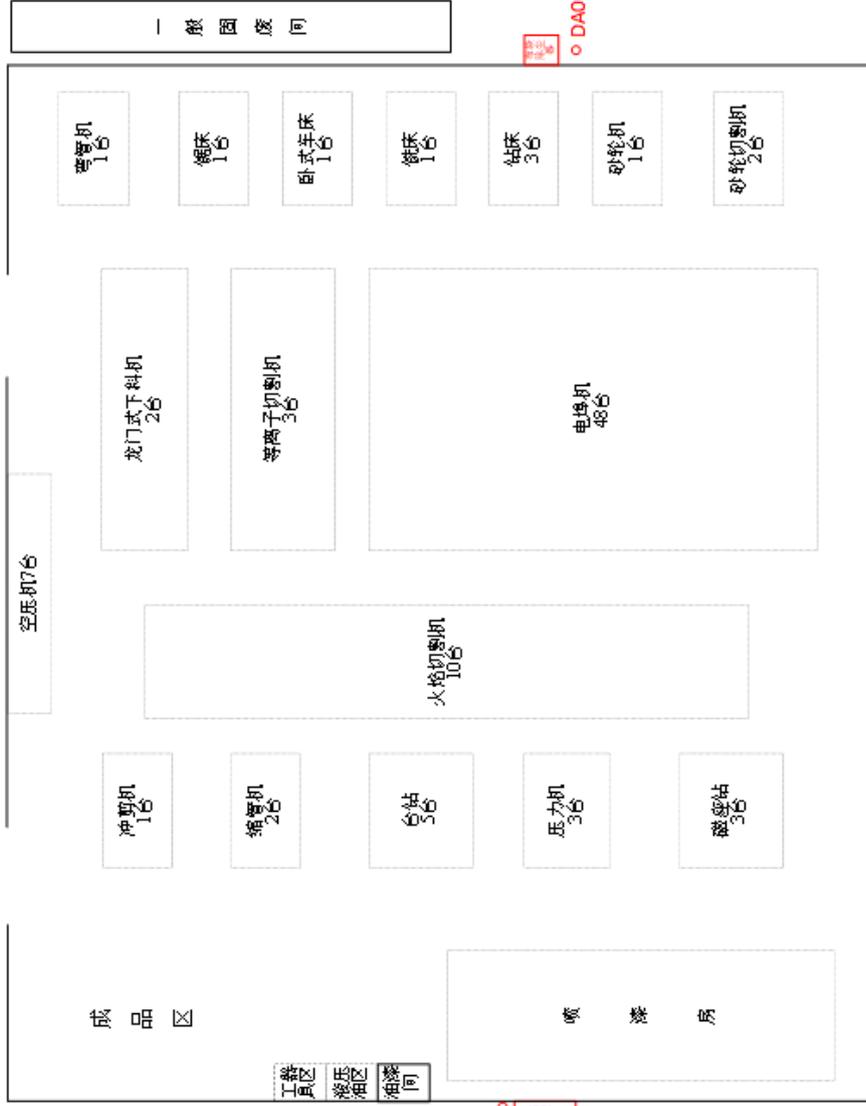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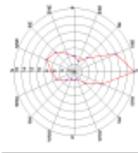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在出租方厂区中的位置 (1:530)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1:270)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VOCs 二甲苯 漆雾	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纤维过滤棉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VOCs 50mg/m ³ 、2.0kg/h，二甲苯 15mg/m ³ 、0.8kg/h)；《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DA002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VOCs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无废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机加工废铁屑、焊渣收集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及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对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严格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管理，执行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配备防火设备。危废间设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不涉及重点或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城镇规划要求；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号

关于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密村，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构筑物，拟购置下料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辅助设备、喷涂设施等设备，以钢板、钢管、圆钢、型钢、油缸、电机、叶片泵、柱塞泵、插装阀、胶管、电缆、液压油、稀释剂、



底漆（醇酸调和漆）、面漆（丙烯酸树脂漆）、切削液、焊丝、焊条、二氧化碳气体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检验、等离子切割下料、组合焊接、配件安装加注液压油、测试检验、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液压打包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稻壳打包机 400 台、秸秆打包机 200 台、玉米芯打包机 200 台、青储打包机 2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1581-89-01-40922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



三
年
工
作
总
结

以上废气经“烟尘捕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切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喷漆房、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漆料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51t/a，2 倍替代量为 0.5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2 倍替代量为 0.06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服局专用章
2023年2月17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2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 名称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监测 时间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液压打包 机	3.0 套/d	3.33 套/d	90.09	3.33 套/d	90.09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MKTL7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东窑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MKTL7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2日至2028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23-WF-37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国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家村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252600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 18506351960 传 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以及于2022年9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 报价
油漆、稀释剂 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漆渣	900-212-12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废抹布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5-08	液态			桶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尺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5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



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7600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08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白延斌

2023年05月09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文强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3年05月09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65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 10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强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5865762555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比例	3.75%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液压打包机	产量	年产 1000 台液压打包机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厂房内新上冲剪机、弯管机、电焊机、下料机、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共 99 台（套），喷漆房一间约 100m²（用于调漆、喷漆、晾干）。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组装、机加工、喷漆。设置办公区，利用厂房西侧出租方现有办公用房。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液压打包机 1000 台生产能力，总投资 800 万元。</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4	电（万千瓦时/年）	60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进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	
	2.NH ₃ -N	-	-		
废气	1.颗粒物	-	0.03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焊接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2.VOCs	-	0.251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边角料、焊渣、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回收再利用；粉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漆渣、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液压油、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032t/a、VOCs0.251t/a，2倍替代量颗粒物0.064t/a、VOCs0.502t/a。所需的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临清市鸣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拆除的减排量、临清市群星曲轴厂年产30万支曲轴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的减排量、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淬火炉未建工程减排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十一加油站废气治理的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51	0.032
六、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51	0.032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进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活性炭脱附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21t/a；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1t/a、VOCs有组织排放量0.182t/a；活性炭脱附，VOCs有组织排放量0.069t/a。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032t/a、VOCs0.251t/a。所需的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临清市鸣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拆除颗粒物减排量0.02511吨、临清市群星曲轴厂年产30万支曲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颗粒物减排量0.03889吨、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淬火炉未建工程VOCs减排量0.3192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十一加油站废气治理VOCs减排量0.1828吨。该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为颗粒物0.064t/a、VOCs0.50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KT71U 1-1

名 称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东窑南首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1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干燥设备、固液分离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农用包装机械;竹、藤、棕、草材料制品加工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11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监测报告